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2) 董事會會議延期；
及
(3)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最近在審計及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過程中，發現與本集團部分交易有關的若干事宜。核數師發現的關鍵事宜概述如下：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優先票據本金約為314百萬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且注意到本公司仍在與債權人進行評估及溝通，以就債務展期(「債務展期」)制定計劃並實施相關措施，以支持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

* 僅供識別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俄羅斯附屬公司（「**俄羅斯附屬公司**」）與一間位於俄羅斯的業務實體（「**實體A**」）就銷售及採購管料訂立的交易（「**交易**」）。核數師就交易的若干詳情提出關注，並建議（其中包括）(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ii)獨立調查委員會應委聘獨立第三方調查機構協助其就（其中包括）(a)核數師就交易提出的關注；(b)本集團與實體A之間的關係；及(c)交易的商業基礎進行調查（「**調查**」）。
3. 核數師對本集團就採購管道材料、設備及其他方面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的若干詳情提出關注，而本公司正在取得進一步資料及證明文件，以確定業務實質及支持相關審計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正積極主動地與核數師合作解決上述事宜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行動：

1. 本公司管理層已與核數師保持持續對話，以協助核數師就上述事項開展審計工作，包括提供相關協議及有關其他文件或資料。
2.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財務顧問制定債務展期建議計劃，以履行其二零二四年的財務責任，並將按照核數師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3. 此外，應核數師的要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成立一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姝嫻女士及范仁達博士）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就核數師提出有關交易的事宜展開獨立調查。
4. 調查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委聘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獨立顧問**」）為法證會計專家以進行調查，以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完成調查及落實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其工作範圍包括（其中包括）調查(i)實體A的背景；(ii)與實體A進行採購和銷售的商業基礎；(iii)俄羅斯附屬公司通過實體A支付銷售及營銷開支；及(iv)本集團人員對交易的參與及公司批准。本公司一直積極向獨立顧問提供進行調查所需的資料及文件。於本公告日期，獨立顧問告知董事會，調查仍在進行中。鑒於調查需要更多時間方能完成，落實經審核財務報表和完成審計可能需要比規定時限更長的時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的日期(即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其須與核數師協定同意。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完成調查，而核數師亦需要更多時間收集資料及完成審核，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將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可獲得有關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由於其未必完整及未必能真實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實際財務表現及狀況，並可能在此過渡期間對公眾造成不必要混亂，因為尚有待得出調查結果。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調查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之任何重大進展。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之營運維持正常。然而，誠如上文所解釋，由於審計程序已延後，故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至董事會將予訂定及公佈的另一日期舉行。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之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有效。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尋求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妹嫻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